

# 國立體育大學體育研究所

## 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要點

101年10月4日體研所第3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9月9日體研所第1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9月17日體研所第1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0月08日體研所第2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9月5日體研所112學年度第1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作業要點依據大學法第23條、教育部「[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及「[國立體育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訂定之。

二、本校學士班應屆畢業生，經原就讀系、所、院、學位學程之副教授二人以上評定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者，或因其他特殊情形，經本所所務會議（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專家學者與會）評定為成績優異者，得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前項所稱具研究潛力及成績優異之必要基本條件及參加口試辦法如下：

(一)必要基本條件：

- 1.學士班第一到三年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皆在九十分以上或學業平均成績排列名次在該班全班（組）人數前十分之一以內。
- 2.研究能力證明文件：最近三年內具有SCI、SSCI、TSCI、TSSCI論文或具審稿制度的國際期刊或[國科會核心](#)學術期刊之實證研究論文（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一篇以上。
- 3.語文能力證明文件：[TOEFL iBT](#)考試61分以上或全民英檢中高級(其他語言比照全民英檢中高級標準)。

(二)口試：凡符合必要基本條件者即可參加本所安排之口試。

三、本校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一年以上，經原就讀系、所、院、學位學程之副教授二人以上評定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者，或因其他特殊情形，經本所所務會議（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專家學者與會）評定為成績優異者，得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前項所稱具研究潛力及成績優異之必要基本條件及參加口試辦法如下：

(一)必要基本條件：

- 1.碩士班第一年兩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在八十五分以上。
- 2.學業平均成績排列名次（各所另以必修科目學業平均成績為排列名次者，從其規定）在該碩士班全班（組）人數前三分之一以內。

3.研究能力證明文件：最近三年內具有SCI、SSCI、TSCI、TSSCI論文或具審稿制度的國際期刊或國科會學門排序A級學術期刊之實證研究論文（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一篇以上。

4.語文能力證明文件：TOEFL iBT考試61分以上或全民英檢中高級（其他語言比照全民英檢中高級標準）。

(二)口試：凡符合必要基本條件者即可參加本所安排之口試。

四、學生名次之排列應以全班人數為準，但經教育部核准正式學籍分組之研究所，亦得以全組人數為準。

五、本校學生每學年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名額以不超出本所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若未有合適人選，則名額流用至一般博士班招生名額。

六、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須檢具下列各件資料於每年11月15日前向本所提出申請，經口試及本所所務會議通過後，檢送所務會議紀錄、申請表件等相關資料會簽教務處，陳請校長核定，得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一)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一份。

(二)副教授以上職級師長二人推薦函。

(三)本所規定應繳交之資料，依下列順序裝訂成冊，一式三份。

1.自傳。

2.學士班、碩士班（學士班學生免繳）歷年成績表正本。

3.學業成績排列名次證明。

4.讀書計畫、研究計畫。

5.著作目錄及著作（限已接受刊登者）與其他相關資料等（請列表並附證明）。

6.最近兩年內之正式托福考試或其他語文能力證明。

7.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七、經核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應於經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年，取得學士學位，於就讀前未取得者，廢止其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八、經核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自核准就讀學期起，悉照博士班一年級新生應修課程、修業年限及成績考查之規定辦理。

九、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及所務會議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十、本作業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作業要點經本所所務會議、校招生委員會通過並奉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體育大學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申請表

申請所別：體育研究所

申請人姓名		學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聯絡地址	□□□		
E-mail			
行動電話		住家電話	
大學部畢業學校		系別	
目前就讀研究所別		年級	
申請逕讀之組別			
目前就讀系所 單位主管核章			
應繳驗資料檢核 1. 由申請人自行檢核 2. 申請資料恕不退還。	<p>一、下述申請文件各乙份。</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請表。</p> <p><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級以上之二位教授推薦函。</p> <p>二、繳驗資料須依下列順序裝訂成冊，一式三份。</p> <p><input type="checkbox"/> 自傳。</p> <p><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班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p> <p><input type="checkbox"/> 學業成績排列名次證明。</p> <p><input type="checkbox"/> 讀書計畫及研究計畫。</p> <p><input type="checkbox"/> 著作目錄及著作(限已接受刊登者)與其他相關資料等(請列表並附證明)。</p> <p><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兩年內之正式托福考試、全民英檢或其他語文能力通過證明。</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p>		
審查結果	<p><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p> <p><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p>		

承辦人：

申請人簽名：